附件 3

评价指标具体计算方式

1. 扣非归母净利润规模指标，根据公司年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本期金额计算。

2.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占营业收入比重指标，根据公司年报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的本期发生额，除以公司年报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发生额计算。

3. 销售净利率指标，根据公司年报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除以公司年报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发生额计算。

4.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司年报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除以公司年报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项目的本期期末余额与上期期末余额的平均值计算。

5. 营业收入增速指标，根据公司年报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发生额减上期发生额，除以上期发生额计算。

6. 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速指标，根据公司年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本期金额减上期金额，除以上期金额的绝对值计算。

7. 业绩下滑调整指标，根据公司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期金额的同比变动情况计算。

8. 研发支出占比指标，根据公司年报披露的“研发支出金额”项目的本期发生额，除以公司年报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发生额计算。

9. 研发人员占比指标，根据公司年报披露的“研发人员总计”期末人数，除以公司年报披露的“员工总计”期末人数。

10. 年化回报率指标，根据期末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复权价平均值减期初二十个交易日开盘复权价平均值，除以期初二十个交易日开盘复权价平均值计算。

11. 总市值指标，根据期末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收盘市值平均值计算。

12. 总市值增长率指标，根据期末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收盘市值平均值减期初二十个交易日公司开盘市值平均值，除以期初二十个交易日公司开盘市值平均值。

13. 纳入市场指数情况指标，根据评价年度公司是否持续纳入北证50等北交所指数情况赋值。

14. 信息披露评级指标，根据北交所公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分类结果计算，共分为A、B、C、D四类。

15. 行政监管处罚指标，根据证监会、证监局对上市公司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及实施的行政处罚计算。其中，监管措施包括警示函、监管谈话和责令改正等，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等。

16. 保荐业务评价指标，按照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评价相关规定中保荐业务执业质量评价指标执行，根据评价年度专业质量得分与合规质量扣分加总后折算得出。

17. 保荐项目数量指标，根据评价年度保荐机构纳入上市公司质量评价范围的保荐上市项目的数量计算。

18. 风险警示公司占比指标，根据截至评价年度末，保荐机构纳入上市公司质量评价的保荐上市项目中，风险警示公司的数量占比计算。

19. 强制退市公司占比指标，根据截至评价年度末，保荐机构纳入上市公司质量评价的保荐上市项目中，强制退市公司的数量占比计算。因不可抗力触发财务退市的，不纳入强制退市公司数量统计。

20. 重大执业质量问题指标，根据评价年度保荐机构已保荐的公司是否涉及欺诈发行、重大财务造假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计算。重大财务造假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生在公司上市满3年后的，不纳入重大执业质量问题统计。